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备的《关于“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报告》的基础上,现将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主要渠道,也是公司向资本市场展示投资价值的有效途径。随着深交所全面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加大,公司通过不断细化各公告的流程,以实现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严谨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公司建立了《公告信息披露审批流程》,以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事前审核机制,降低信息披露差错。

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高标准要求,不仅维护了公司健康、透明、良好的市场形象,而且也是长期以来获得投资者信任与支持的关键所在。目前,公司已连续两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考评结果为A。

### 二、利润分配方面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以更好的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进行了修订,以更好的规范利润分配管理,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21,00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21,002,19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13,102,410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公司近3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92,100,219.1	306,042,838.29	30.09%
2014年	50,528,940.4	244,394,723.89	20.68%
2013年	31,580,587.8	235,765,844.99	13.38%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投资者关系方面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

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网站、来访接待、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开展。

公司每年定期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办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进行说明，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有效提高了投资者满意度，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公司确保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沟通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解答，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中的“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调研”内容，以在线问答的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同时积极宣传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使广大投资者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投资者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做好现场调研的会议记录，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相关领导和及时上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并关注后续报道和调研报告发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中的“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调研”内容，以在线问答的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同时积极宣传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使广大投资者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维护股东利益，从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 五、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同时,为加强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及高管将面对面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 六、“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2016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继续推进落实中国证监会“公平在身边”专项活动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响应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根据公司已制定的“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目前该专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为更好地实现“蓝天行动”的目标,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充分尊重和保护投资

者权利，为“净化市场空间、使资本市场的天更蓝”而努力

## 七、总结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者保护政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